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8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

---

### 高雄執行分署跨機關通力合作

#### 順利拘獲藏匿新北黃姓滯欠大戶裁定管收

原住高雄市前鎮區的黃姓男子未依法律規定申請營業登記，卻自行從 96 年 5 月 22 日起至 98 年 6 月止，經營視聽歌唱業，違法營業之銷售額高達 4,575 萬 7,856 元，經移送機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苓雅稽徵所(下稱移送機關)查獲認定其逃漏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等，須補徵稅額及罰鍰共計 1,379 萬餘元，因黃姓男子拒絕繳納，移送機關遂自 102 年 8 月 21 日起將其欠繳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(下稱高雄分署)強制執行。

高雄分署受理此案後，經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義務人早已進行一連串脫產行為致執行無著，除陸續從自己名下或太太、未成年兒子帳戶中提領高額現金外，還投保多張壽險保單及經常從事信用卡高額消費，其刷卡金額動輒上萬元，顯

見義務人實有能力履行卻蓄意不繳納稅款，甚至在高雄分署對其核發禁奢命令後，仍無視命令之存在持續以信用卡進行高額消費，多次通知其到場說明財產狀況及資金流向，黃姓男子皆未到場，且此義務人離開高雄轉藏匿於新北市避不出面，高雄分署先向法院聲請拘提義務人獲准，嗣與新北分署合作執行跨區拘提，並由鐵路警察局板橋及左營分駐所人員協助戒護，多機關通力合作下順利拘提到案，並由高雄分署3名執行人員帶領義務人搭乘高鐵，順利將義務人從新北市解送高雄分署歸案。

案經行政執行官詢問，黃姓男子仍空言狡辯，卻未能提出任何資料佐證，再加上義務人亦不願意提出合理之分期或清償計畫，行政執行官依法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法官當庭裁定准予管收三個月，旋即由高雄分署執行人員解送管收所執行管收。

高雄分署呼籲民眾，對各處分機關通知之稅單或罰單亦或是各執行分署之執行公文，切勿心存僥倖或置之不理，如收受時經濟狀況困難無力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各機關洽詢分期事宜，如拒不繳納，除名下車輛、存款、薪水、不動產甚至壽險利益可能遭到強制執行外，

任意處分或移轉名下資產，更可能遭受拘提、管收等強制處分，喪失人身自由，得不償失。

圖片 執行官詢問義務人

